

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6716.6362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1.14857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0日

